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53号

商洛陆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9494823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兴德（董事长）

地 址： 商州区沙河子镇沙河子村商洛火车站西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从事煤炭铁路货运活动时，在低货场、仓储二货场内露天堆放大量煤炭，未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对周边环境存在扬尘污染，存在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煤炭，未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2 年 6 月 8 日，商洛陆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兴德和总经理谭震、副总经理张同谦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2 年 6 月 8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对副总经理张同谦制作的《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详细情况及你公司在从事煤炭铁路货运活动时，在低货场、仓储二货场内露天堆放大量煤炭，未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对周边环境存在扬尘污染的事实）；

3、2022 年 6 月 8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你公司在从事煤炭铁路货运活动时，在低货场、仓储二货场内露天堆放大量煤炭，未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对周边环境存在扬尘污染的现场现状）；

4、2022 年 6 月 8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你公司在从事煤炭铁路货运活动时，在低货场、

仓储二货场内露天堆放大量煤炭，未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对周边环境存在扬尘污染的位置及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范围）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2）41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2022 年 7 月 25 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请听证，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三）类违法种类：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27 种违法行为“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对应情形分类、占地面积、处罚幅度“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未设置围挡的，占地面积 500m² 以上的，处罚 7-10 万元”之规定，鉴于你公司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煤炭约 54000 平方米，能积极配合检查，进行整改，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柒万元整。

请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